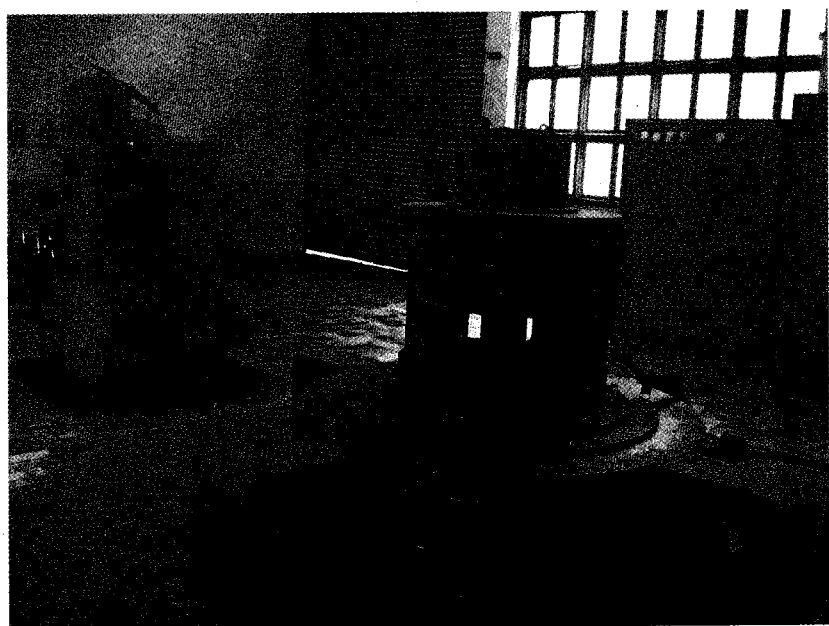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四篇

水

电



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

第一节 机构

1950年8月,丹巴县成立教建科,统管全县的教育和农村工作。1951年7月,奉西康省人民政府农字(164)号令,成立丹巴县建设科,负责全县的农业、牧业、水电、气象、农机等建设工作。1956年,建设科下设水利组,专门负责全县的农田水利建设和电力建设工作。1958年9月,将建设科改为农牧科,其工作范围不变。1975年1月,正式成立丹巴县水电局。至1989年底全局有在职职工33人,其中:工程师1人,助理工程师5人,技术员5人,基层水利员15人,其他人员7人。1991年7月23日,县机编委(91)第44号文核定县水电局总编制数为35人,其中行政编制2人,事业编制33人。1997年7月,在机构改革中,局内设办公室、水利股、电力股、水政水资源股、计划财务股五个股室,设置行政编制8名(局长1名、副局长2名、股级领导职数5名),工程技术人员及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2名。2001年12月29日,丹巴县水电局更名为丹巴县水利局,内设办公室、水政水资源股、水利农电股三个职能股室,行政编制6名,其中局长1名,副局长2名,股级领导职数3名。2005年末,全局在职干部职工48人;工程师及其他中级职称8人,助理工程师32人,技术员3人。1989~2005年,历任局长:肯布、吴华康、晏强;副局长:王永达、吴华康、詹承祺、严晓勇、杨富斌。

第二节 职能

原县水电局主管全县水利、电力、水产行业。负责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电力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渔业法》、《防汛条例》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等一系列法律、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;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合县情的水利、电力工作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。负责制订全县水利、电力、水产的发展战略及综合开发治理的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负责组织实施。依法统一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全县水资源和水产资源;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,依法征收水资源费,河道砂石管理费、水土流失防治费和补偿费,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处理水事、渔事纠纷,处理违法、违规案件。主管县境内江河、湖泊及其岸线。主管全县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工作。负责全县渔业、水文行业管理。负责全县乡镇供水、人畜饮水工作及城市供水。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管理;负责勘测、设计、管理水利、电力、水保、防汛等水利工程建设,制定施工、检查、验收、管理制度。